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105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823478_10931059400A0C_ATTCH1.pdf、
33823478_10931059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」1份（附件）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野人華德福實驗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